

# 活讀書方法（具體的做法）

## 二、公文：（20分）

### 情境敘述：

鑒於假訊息氾濫，影響社會安定，為有效防制謠言，立法院於本（108）年5月24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46條之1條文」，散播食安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院會並三讀通過「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散播不實傳染病疫情，且足以對公眾或他人產生損害，罰金從50萬元大幅提高至300萬元。

→任何事件，必定「引發社會關注」→長官才會予以處理（所以才需要發公文）  
→總不會一事件的發生，未「引發社會關注」，而長官還積極處理吧？！

### 問題：

請依上述情境敘述，試擬衛生福利部函，以最速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上述修法內容，以防制謠言充斥，並正視聽。

## 思考方法（邏輯）

### 任何的手段、方法

（例如：計劃、方案、措施；做法一二三、注意事項一二三、具體做法〔ex.人事時地物〕）  
→達到某種目的（或產生某種結果、發生某種效果、發生某種作用、得到某種啟示）

◎沒有任何一個機關提出一個解決事情的手段、方法，不是為了達到某種目的吧！◎

### 上述公文題目思考方向：

某情境描述，一「引發社會關注」，因此，請衛生福利部發文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請透過加強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修法內容（以告知大眾，若散播假訊息恐違法，並會產生罪責的手段或方法）（→解決事情的手段、方法），以達到防制謠言並端正視聽的目的。換言之，即「為防制謠言充斥並正視聽，請加強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修法內容，請查照辦理！」（為了達到某目的，請宣導某法令〔係一手段、方法〕）  
→以上不就是公文主旨的描述及具體的寫法！

→切記：題目中，有關手段方法及目的間的（因果）關係，在文字的描（論）述邏輯上，千萬要弄清楚，不要把手段方法及目的搞相反！

→注意：公文題目上出現的文字，即係發文單位發此文之目的及手段或方法，因此，公文題目上所有的文字，基本上需要全部放到您的公文答案中！

最專業、最快速的試題解析  
來自第一流的輔考團隊



## 108 年警察人員四等 「國文」考題

▲鑒於假訊息氾濫，影響社會安定，為有效防制謠言，立法院於本（108）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46 條之 1 條文」，散播食安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罰金；院會並三讀通過「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散播 實傳染病疫情，且足以對公眾或他人產生損害，罰金從 50 萬元大幅提高至 300 萬元。請依上述情境敘述，試擬衛生福利部函，以最速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上述修法內容，以防制謠言充斥，並正視聽。

擬答：

檔 數：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 址：○○市○○路○○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制謠言充斥，並正視聽，請加強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修法內容，請查照辦理。

李如霞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6 月 1 日部務會報部長指裁示事項辦理。
- 二、鑒於假訊息氾濫，影響社會安定，為有效防制謠言，立法院於本（108）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46 條之 1 條文」，散播食安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罰金；院會並三讀通過「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散播虛實傳染病疫情，且足以對公眾或他人產生損害，罰金從 50 萬元大幅提高至 300 萬元。
- 三、為防制謠言充斥，並正視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利用轄內重要媒體廣為宣傳，以宣示政府效防制謠言，維護社會安定之決心。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結合並運用獅子會、扶輪社等民間社團，以擴大利用社會資源，共同防制謠言，以正視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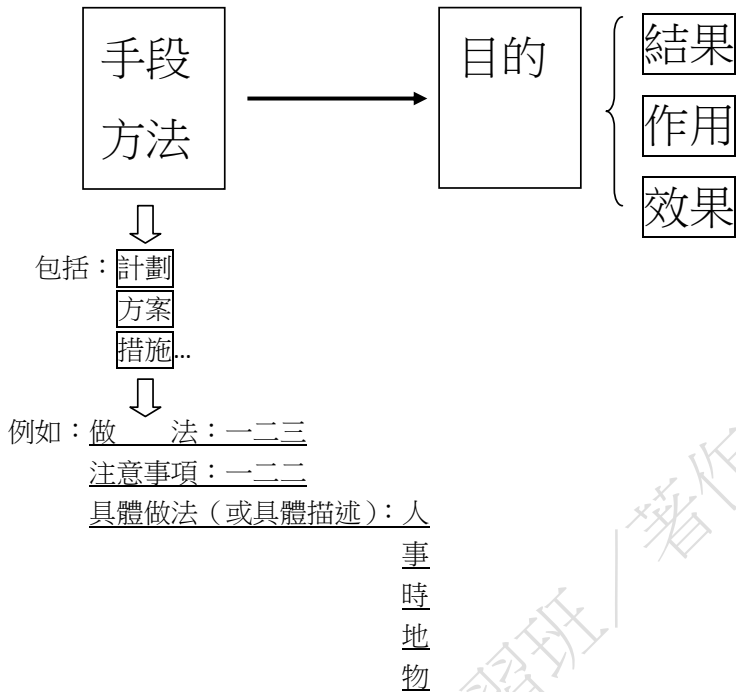
部長 ○○○

短期補習班  
警察特考  
警政

李如霞警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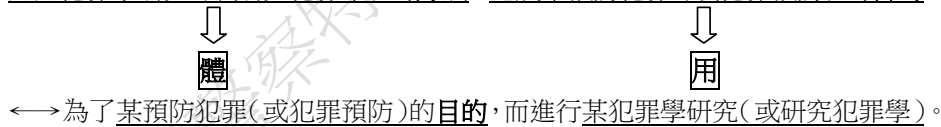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 思考邏輯



例如在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上的應用：

透過犯罪學研究（或研究犯罪學）的方法，達成某預防犯罪（或犯罪預防）的目的。



此外，

→ 總不會一件犯罪學研究（或研究犯罪學）的方法，沒有係為達成某預防犯罪（或犯罪預防）的目的吧！

→ 如果沒有為了某種預防犯罪（或犯罪預防）上的目的，那還需要研究該犯罪學理論嗎？

因此，所有答案的論述（要寫出一個好的答案），一定要圍繞著論述之事之各手段、方法及其目的！

而在學習上，若能搞懂所有的相關各手段、方法及其目的，並記明其人事時地物或注意事項或具體做法，便能有系統的學習（及記憶），而考試時，更能據此思惟，得以有邏輯（具邏輯性）地完整論述（作答）。

範例：【一】請試說明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主要核心策略為何？（15分）並略舉兩項技術說明其如何運用於日常生活中？（10分）

答：

（一）**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主要核心策略**：情境犯罪預防係針對特定型態之犯罪，儘可能以系統化、持久性管理、設計或控制直接與犯罪相關之環境，藉以增加犯罪之難度與被發現之危險性，減少犯罪人所得預期犯罪後之報酬。（5分）

情境犯罪預防之技巧包括5大核心概念及25項技術，謹說明如下：（10分）

- 1、增加犯罪阻力：強化標的、管制通道、過濾出口、轉移嫌犯、管制器械。
- 2、增加犯罪風險：擴充監控、增加自然監控、減少匿名、職員助用、強化正式監控。
- 3、減少犯罪誘因：隱匿標的、移除標的、財物識別、搗亂市場、否定利益。
- 4、減少犯罪刺激：減緩挫折與壓力、避免爭執、減少情緒挑逗、減少同儕壓力、避免模仿。
- 5、移除犯罪藉口：訂定規範、敬告守則、激發良心、協助遵守規則、管制藥酒。

（二）謹略舉以下兩項技術說明其如何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1、例如：透過上鎖、遮蔽物、警鈴、柵欄、鋼製鐵窗、防彈安全玻璃或是其他強化物質等有形物質之設置，都能有效保護標的物的安全。（5分）

2、例如：住戶會將珠寶及有價值的物品藏起來或是拉下窗簾避免竊賊之窺探；有些人不在公共場合穿金戴銀、避免將車子停在街道上過夜；不在車上放置貴重物品等。或是使用無標示的運鈔車以降低運送過程中遭劫之風險。（5分）

註解 [j1]: 透過某種方法或手段。

註解 [j2]: 達到某種目的。

註解 [j3]: 做法一二三。

註解 [j4]: 透過某種方法或手段。

註解 [j5]: 達到某種目的。

註解 [j6]: 透過某種方法或手段，以達成情境犯罪預防的目的。

註解 [j7]: 透過某種方法或手段，以降低運送過程中遭劫之風險，而達成情境犯罪預防的目的。

範例：【二】請說明蕭與馬凱 (Shaw and Mckay) 犯罪區位研究之主要發現，並說明其如何運用在犯罪預防工作上。

解：(一) 犯罪區位研究：由於芝加哥在西元 1920 年代正處於都市轉型的時期，蕭與馬凱二人觀察芝加哥的移民現象，主張犯罪分布具有地區上的差異，運用柏格斯的都市成長同心圓理論，加以研究。

同心圓理論認為：「城市與近郊可以由內而外分為 5 區：中心商業區、過渡區、工人住宅區、中產階級住宅區、通勤區，犯罪率則由內而外遞減。」

蕭與馬凱曾以芝加哥市的青少年犯罪為研究對象提出犯罪區位學理論，認為與高犯罪區域相關因素有物理因素、經濟因素及人口組合，其發現如下：

- 1、物理因素：犯罪率較高的區域大多位於或者鄰近重工業區或商業區，而且在這些區域裡之廢棄建築物的居民人口減少。
- 2、經濟因素：低社會經濟地區，犯罪率高。
- 3、人口組合：人口密度高、移動率高、少數族群、移民人口比例高的地區，犯罪率高。當都市的某區域加入新成員，該地區的共生關係就被破壞，形成所謂的空隙區 (Interstitial Areas, 或稱轉型區域, Interstitial Neighborhood), 亦即該地區的鄰里關係發生改變，居民不再認同它，減弱鄰里關係對青少年的控制，而形成犯罪次文化。

具有以上特性的地區，因為社區解組，缺乏控制少年的力量，所以犯罪率較高。從上述理論衍生出：如果社區本身是一個具有高犯罪區位 (如商業區、高級住宅區)，若不加強社區居民的守望相助組織，則該社區的竊盜犯罪情形將更嚴重。反之，一個低犯罪區位的社區，但卻加強了社區居民互動，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則該社區的竊盜情形將更有機會改善。

(二) 預防犯罪的啟示：芝加哥區域計畫。

著名的芝加哥區域計畫便是由蕭與馬凱 2 人主導。他們認為：「改變鄰里物理環境及價值體系、提供足夠的休閒娛樂場所，整合社區資源，並以傳統文化來打擊犯罪次文化，成為將犯罪學理論運用於實務的典型。」

美國芝加哥區域計畫 (Chicago Area Project) 發動各地區之鄰里社區中心，協調各社區資源，如教會、學校、工廠及其他社會團體，來解決社區問題及需要，協調各社區舉辦少年犯罪預防活動，當地的社區民眾運用自己的力量來抵制犯罪，從最簡單的方式：如對陌生、可疑的人物進入產生警覺，漸漸衍生至較複雜的以社區為導向的犯罪預防模式。

註解 [j8]: 透過 (一) 犯罪區位研究 (的手段或方法)，而發現犯罪分布具有地區上的差異，進而希望達成 (二) 預防犯罪的啟示 (的目的)。

註解 [j9]: 地，時。

註解 [j10]: 人，事。

註解 [j11]: 同心圓理論的具體描述或定義。

註解 [j12]: 人 (蕭與馬凱)，地 (芝加哥市的)，人 (青少年犯罪為研究對象)，事 (提出犯罪區位學理論)。

註解 [j13]: 發現犯罪區位學理論某現象的具體描述一二三。

註解 [j14]: 發現犯罪區位學理論某現象的結論。

註解 [j15]: 透過上述 (一) 犯罪區位研究 (的手段或方法)，希望達成 (二) 預防犯罪的啟示 (的目的) — 即芝加哥區域計畫。

註解 [j16]: 事 (芝加哥區域計畫)，人 (蕭與馬凱)。

註解 [j17]: 透過某手段或方法。

註解 [j18]: 達成以傳統文化來打擊犯罪次文化的目的。

註解 [j19]: 事 (芝加哥區域計畫)。

註解 [j20]: 透過...手段或方法。

註解 [j21]: 達成當地的社區民眾運用自己的力量來抵制犯罪的目的。

註解 [j22]: 以...方法，達成以社區為導向的犯罪預防的目的。

再舉例：

### ●控制理論

\*一、社會控制理論最早的創始者是涂爾幹。

記憶：

社會控制理論（事） ↔ 涂爾幹（人）

涂爾幹（人） ↔ 社會控制理論（事）

### ●刑法第 221 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121 條 瀆職罪／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註解 [j23]:** 人：男女。傳統可能認為男對女為性交者，才為強制性交罪，但是依現行法令，則指明男亦可能為本罪之被害當事人。此外，若對於物（例如動物），則可能係毀損罪，當然絕非係強制性交罪。

**註解 [j24]:** 手段：

要件一：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

要件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註解 [j25]:** 發生性交的結果：

以刑法而言，必產生負面或犯罪的結果，則係為刑法之犯罪行為。

**註解 [j26]:** 依警察工作言，例如當警員發現小偷行為符合偷竊之犯罪要件時，警察即應立即反應予以追（逮）捕，當下根本無需考慮該犯罪行為之刑期為何？因此，此罪責不是警察特考考試或學習之重點。

亦即，犯罪要件才是學習的重點。

**註解 [j27]:** 要件一：人：公務員或仲裁人。只有公務員或仲裁人才有可能犯瀆職罪。

**註解 [j28]:** 要件二。

**註解 [j29]:** 要件三：透過...手段或方法，達成...的目的或結果。



## 測驗題（選擇題）作答技巧

一、單選題是希望測驗者選出最正確或最適合或最完整的答案選項，因此，若答案中可能A B C 選項有點對或部分對，但是若D 選項最完整、最正確者，那答案還是要選D。

又，單選題時往往係希望測驗者選出最正確或最適合或最完整的答案選項；然而，於複選題測驗時，則有一個與單選題作答時較大的不同邏輯，即（複選題作答時）有可能部份對也是對、只要沒錯就是對！下面就是一個最好的實例：

範例一：依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為組織法兼作用法（行為法）性質。

### ※單選題練習

☛依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為：

- (A)作用法 (B)行為法  
(C)組織法 (D)組織法兼作用法

### ※複選題練習

☛依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的性質包括：

- (A)作用法 (B)行為法  
(C)組織法 (D)程序法  
(E)救濟法

範例二：但書規定：

- (1)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六條）  
(2)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

說明：以上二項，均係「但書」規定。基本上，前段說明乃「原則性」規定，例如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所以，若複選題出現答案選項「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應於日間為之」、「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則均係正確選項。但是若單選題，盡量找出「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的最佳選項，若無，再退而求其次找「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應於日間為之」、「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之選項。



此外，「但書」規定，通常只是「例外或特殊」之情形，其係在原則外，提出「不違法（或違反規定）、仍得做（或可為之）」的「例外或特殊」狀況或情形～千萬不要把例外當原則。

又，在法律外的其他釋函或法令規定，往往只是彈性做法或權宜替措施（這些主管機關當然會據以提出一套不違反法律或法令規定之做法），但是仍不得踰越法律或憲法～

### ※單選題練習

☛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應於何時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 (A)夜間為之 (B)例假日為之  
(C)工作時間 (D)日間為之

☛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應於何時為之？

- (A)夜間為之 (B)例假日為之  
(C)工作時間 (D)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警察人員每日服勤時數以幾小時為原則？

- (A)6 小時 (B)10 小時  
(C)12 小時 (D)8 小時

### ※複選題練習

☛有關警察勤務之實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以專業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  
(B)應晝夜實施，普及轄區  
(C)勤務機構之每日勤務時間為 8 小時  
(D)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E)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 8 息 4 為原則

註：(A)：「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專業警察」是關鍵字，要圈來並判斷之（「行政警察」才對）→(A)選項當然不對（就是錯）。(B)：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C)：「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勤務機構之每日勤務時間為 8 小時」→這是「原則性」規定，當然沒有錯（或部份對），即是對。(D)：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沒有錯，即是對。(E)：「服勤時間以勤四、息八為原則。」→(E)選項答案係「勤 8 息 4」→「勤 8 息 4」是關鍵字，要圈來並判斷之（「勤 4 息 8」才對）→(E)選項當然不對（就是錯）。

範例三：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七條）

### ※單選題練習

☛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時，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B)應於日間為之  
(C)應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D)不必告知事由

範例二+範例三：

### ※複選題練習

☛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著制服 (B)應於日間為之  
(C)應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D)不必告知事由  
(E)應出示證件

註：(A)：沒有錯（或部份對），即是對。(B)：「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這是「原則性」規定，當然沒有錯（或部份對），即是對。(C)：張冠李戴（這是訪查的做法，不是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做法），錯就是錯。(D)：應告知事由才是對，錯就是錯。(E)：沒有錯（或部份對），即是對。

此外，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 / 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這個是完全對、完整描述，所以若出單選題，有最接近這個選項者，當然選擇它。

範例四：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

### ※單選題練習

☛警察勤務之實施，應：

- (A)日間為主，重點執行 (B)夜間為主，都市執行  
(C)日出夜伏，都市重於城鄉 (D)晝夜執行，普及轄區

二、陷阱題：陷阱只是命題委員的出題技巧，學生書讀通了，就不會有所謂陷阱了。（考試前幾天一定要睡眠充足，考試時要定下心「思考」題目所問為何及各選項內容的真實與否，以確實判斷對錯！）

範例一：命題內容上，學生或考生易混淆題型！

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

(一)犯罪預防：

-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二)為民服務：

-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3. 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三) 社會治安調查：

1. 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2. 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3. 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四) 執行其他法定事項。

**命題委員思惟**

1. 「犯罪預防項目」中之「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若從文字上的唸過去的判斷上，往往會不小心認知而把它視為「社會治安調查項目」（您會感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和治安有關、和社會調查也有關），因此，這種選項拿來成為「社會治安調查項目」的錯誤選項，可以來測驗學生有沒有讀熟。→考試時，千萬不要用直覺或唸過去認為對，即判斷對錯。

2. 「社會治安調查項目」中之「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因為這個項目中出現「預防」二個字，因此，往往學生會把它當成「犯罪預防項目」。→考試時，千萬不要被命題委員用文字上的陷阱，來呼攏您了。

3. 「犯罪預防項目」中之「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v.s. 「為民服務項目」中之「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v.s. 「社會治安調查項目」中之「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其中對錯判斷的關鍵字，千萬不要用「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而要用關於此事項之其他手段或方法的描述來區別其間的不同。

4. 同理，在上述三種不同工作項目下的具體作法中，也會同時出現「建議」二個字，命題委員也愛拿來作文章。

範例二：**命題委員思惟**／按時查訪與一般查訪不同！

★警勤區員警經營警勤區，應「按時」查訪何人？

(A)一般人口

(B)諮詢對象

(C)第三人

(D)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警勤區經營作為：(六)「『按時』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因此，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係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時，需『按時』查訪之對象。復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

第二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即，警勤區員警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係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按時』查訪」之警勤區查訪對象。

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訪查對象包括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地點包括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處（場）所。」則係泛指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時，應訪查之所有可能訪查對象。特此敘明。

範例三：命題委員思惟／命題委員常常拿舊規定與新規定間之不同，來成為考題  
(測驗學生有沒有注意新修正規定)！

❖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後，得提前多久時間返所？並將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至遲於翌日前完成。

- (A)二十分鐘 (B)六十分鐘  
(C)十分鐘 (D)三十分鐘

註：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三十點係規定「執勤後得提前『二十分鐘』返所...」，而現行最新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五點已改為「警勤區員警訪查後，得提前『三十分鐘』返所...」，應予注意。

❖戶籍地警勤區員警接收新增失蹤通報後，應即上網清查比對，並於幾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

- (A)3日 (B)4日  
(C)5日 (D)7日

註：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於三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而現行最新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已改為「於七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應予注意。

❖針對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之督導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警察分局業務單位每月應排定督帶勤分配表，並實施抽訪  
(B)警察分局業務單位人員、分駐所、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每人每月應以督帶勤方式，抽訪一個或二個警勤區。但偏遠地區或治安狀況特殊時，得調整抽訪數量  
(C)警察局及各級督導人員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工作項目為督導重點，實地抽查警勤區靜態資料更新及動態訪查資料註記情形，並針對發現之問題，協助解決或適時反映  
(D)警察局每月應按督導人數及地區，排定勤區查察督帶勤分配表實施抽訪，並逐級複查

註：(D)選項係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六十點規定，而最新修正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已予以刪除、廢止。故(D)選項有誤。

範例四：命題委員思惟／命題委員常常拿一條文中之兩項具相關性的規定，來成為考題！

❖下列何者非為警察局及各級督導人員關於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之督導重點？

- (A)犯罪預防 (B)為民服務  
(C)社會治安調查 (D)戶口查察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第一項前段規定，警察局及各級督導人員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工作項目為督導重點。因此，答案中之選項是否正確，即應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之各項內容（即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一)犯罪預防。(二)為民服務。(三)社會治安調查。(四)執行其他法定事項。）為判斷標準。

範例五：命題委員思惟／繞舌題（命題委員將答案予以重新排列組合）！

- ✪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有得(不)力事蹟獎懲者，得優先適用各該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警政署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同一事由符合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及其他獎懲規定者，適用原則為？
- (A)獎勵擇劣(少)懲處擇重 (B)獎勵擇優懲處擇重  
(C)獎勵擇劣(少)懲處擇輕 (D)獎勵擇優懲處擇輕

範例六：命題委員思惟／測驗(人事時地物)等關鍵字(考試中有複選題的同學，本點尤應注意→不然您會感覺每個選項都是對的...xd)！

- ✪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下列何情形，分駐所、派出所所長或警勤區員警應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予以獎懲？
- (A)未依勤查系統擬訂之日誌表實施警勤區訪查，且無正當理由超過六處者  
(B)未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或記事卡(副頁)註記訪查所得資料、應通報而未通報或註記內容不實超過六件者  
(C)研提警勤區經營創新作為有助於勤業務改善精進，經上級採用推行者  
(D)分駐所、派出所每月有五分之一警勤區勤區查察時數未達警察分局律定時數基準，且無正當理由者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每月有「三分之一」警勤區勤區查察時數未達分局律定時數基準，且無正當理由者，分駐所、派出所所長申誡一次；每半年以申誡二次為限。

而(D)選項只係有「五分之一」警勤區勤區查察時數未達分局律定時數基準者，故(D)選項「尚未達」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予以獎懲(獎勵或懲處)之標準。

(老師說，考不到六十分要處罰(打屁股...xd)！那您考七十分，當然不用處罰！)

→注意！在作答時(尤其是複選題)，一定要把選項中之(人事時地物)關鍵字，圈出來作為判斷對錯的標準。若沒有圈出(人事時地物)關鍵字來判斷，而您只是單純用唸的或讀出該選項，會感覺每個選項都是對的。

以上，是筆者淺談當考選擇題(包括單選及複選題)時，要注意各項命題委員可能用來測驗學生程度高低(是否讀熟或讀通)的出題標準，均係具鑑別度的出題模式(當然還有其他命題模式)！這也可以成為您將來讀書或學習上的準則！

→要成為考試贏家，就要訓練自己成為「以考試為導向的讀書方式」的高手。

三、先掌握上述答題技術，然後再應（運）用以下實戰技術（戰術）及戰略！應可有效提升您的考試成績！

1. 刪去法：

(1) 先刪除一、兩個絕對不可能的錯誤選項。

(2) 再從其他選項中選出最可能的選項。

2. 猜答準則：越（最）長的選項，往往是最可能的答案！

3. 一條龍答題法（有倒扣者需謹慎應用）：

(1) 先把會作答的，予以作答。

(2) 其餘沒作答的，一條龍全猜 c 或 d（就機率而言，命題委員通常喜歡將正確答案選項放到後面！）。

班主任 Jason 敬上

（李如霞警察特考補習班／著作權所有，請勿盜用／違者必究！）